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推动企业提升审计质量，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最终中标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标价格为207万元/年，合同期限为1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自2013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93 名。

2023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业务收入为 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3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5 家，主要审计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起诉（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红娜	2010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建国	2017 年	2012 年	2012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晓燕	2015 年	2009 年	2012 年	2024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红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3 年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余建国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晓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3 年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2023 年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2023 年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最终中标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标价格为207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2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3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2024 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4、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